(上接A33版)

34)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4个城市的5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北京、广州、深圳。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华安证券网站www.hazq.com进行查询。

35)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4个城市的54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北京、杭州、苏州、重庆、南京、广州、深圳、福州、南昌、嘉兴、温州、台州、大连。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91891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36)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6个城市的18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广州、北京、杭州、佛山、惠州、东莞等。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热线：020)96130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37)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在以下8个城市的12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厦门、泉州、福州、成都、上海、北京、杭州、广州。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592-51635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3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在以下城市的54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长沙、常州、成都、大连、广东、广州、海门、南京、启东、如皋、上海、深圳、石家庄、苏州、太原、天津、武汉、西安、徐州、中山、合肥、惠州、沈阳、唐山、襄樊、无锡、镇江、番禺、芜湖。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9555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39)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在以下3个城市的3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杭州、深圳。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18-4002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40)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在以下14个城市15个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西宁、兰州、唐山、涞南、盘锦、辽阳、本溪、抚顺、庄河、长沙、广州、深圳、东莞、福州。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654321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41)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城市的52家营业网点办理投资者的开户、认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杭州、临安、桐庐、嘉兴、海宁、嘉善、桐乡、平湖、海盐、湖州、德清、长兴、金华、义乌、东阳、浦江、绍兴、柯桥、诸暨、嵊州、台州、温岭、余姚、温州、乐清、衢州、丽水、宁波、邱隘、溪口、南昌、宜春、赣州、福州和泉州。

42)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5个城市的21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上海、西安、深圳、北京、常州。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热线021-32109999，029-68918888。或访问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fsc.com.cn进行查询。

43)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成都、郑州、福州、昆明、贵阳、长沙、太原、济南、西安和重庆等14个城市以及广西各主要城市设立55家营业部对所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投资者可以拨打国海证券客户热线9556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公司网站http://www.ghzq.com.cn

44)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在深圳的一个网点、“众禄基金网”(www.zlfund.cn)及“基金买卖网”(www.jjmmw.com)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6-788-887。或访问“众禄基金网”(www.zlfund.cn)及“基金买卖网”(www.jjmmw.com)进行查询。

3、场内代销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下列会员单位已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华福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中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金通、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鼎利B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鼎利B的场内认购业务。

（十）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13年3月25日至2013年4月19日。其中，鼎利A份额的发售期限为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4月19日，鼎利B份额的发售期限为2013年3月25日至2013年3月29日。

在上述期间，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发售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的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如基金募集金额超过2亿元人民币，总份额达到2亿份以上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低于200人，则基金管理人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停止发售，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资并办理向中国证监会的备案手续。届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本基金合同生效。

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一）募集规模限制及控制措施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本基金的发售规模上限为30亿元（不含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下同），其中，鼎利A的发售规模上限为21亿元，鼎利B的发售规模上限为9亿元。

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以鼎利B的最终发售规模为基准，在不超过3倍鼎利B的最终发售规模范围内，对鼎利A的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

1、鼎利B的发售规模控制措施

募集期内，若在当日鼎利B的认购申请（包括场外与场内）经确认后的累计发售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9亿元时，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上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鼎利B的认购（包括场外和场内）业务。认购期内鼎利B的有效认购申请的总金额（包括场内与场外）若超过9亿元，则对最后一个认购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配售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末日“T日”比例确认的计算公式如下：

T日鼎利B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9亿元-T日以前鼎利B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T日鼎利B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T日鼎利B的认购申请确认金额=T日提交的鼎利B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T日鼎利B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比例确认的情形时，鼎利B的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2、鼎利A的发售规模控制措施

募集期内，若在当日鼎利A的认购申请经确认后的累计发售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21亿元时，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公司网站和指定媒体上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鼎利A的认购业务。

本基金募集结束且对鼎利B的认购申请进行最终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以鼎利B的最终确认认购金额为基准，对鼎利A的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若鼎利A的有效认购申请小于或等于3倍鼎利B的最终确认认购金额，则鼎利A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若鼎利A的有效认购申请大于3倍鼎利B的最终确认认购金额，则鼎利A的认购申请按“全额比例配售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比例确认的计算公式如下：

鼎利A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3×鼎利B的最终确认认购金额）/鼎利A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鼎利A的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提交的鼎利A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鼎利A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鼎利A的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十二）认购原则

1、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

2、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3、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5、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构成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证明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提供的其它合法有效的方式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

（十三）基金认购费率

1、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2、鼎利A认购份额的计算

鼎利A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鼎利A，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鼎利A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10）/1.00=10,010份

3、鼎利B认购份额的计算

①场外认购份额计算

鼎利B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通过场外认购鼎利B，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鼎利B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0+10）/1.00=100,010份

②场内认购份额计算

鼎利B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挂牌价格为1.00元/份，认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利息/挂牌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投资通过场内认购100,000份鼎利B，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鼎利B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0=1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0/1.00=10份

认购份额总额=100,000+10=100,010份

③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

①鼎利A的认购限制

鼎利A的认购在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鼎利B的认购限制

1)场外认购限额

场外认购鼎利B除发售公告另有规定外，在销售机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

2)场内认购限额

鼎利B场内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50,000份，超过50,000份的须是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

③本基金对单个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进行限制。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场外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东吴基金直销中心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中心，并提供下列资料：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

b、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以下简称“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d、填妥的《风险评测问卷及风险评估表》；

e、如有授权经办人，则还须提供：

①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②客户本人和授权经办人一起到直销中心，办理授权委托手续；或客户本人和授权经办人到公证处办理公证书后，授权经办人持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到直销中心办理授权委托手续。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

②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下述任意一家直销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建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65296105000261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东方路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290061032

工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4337

开户行：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24433

农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5121

开户行：农行上海市分行产湾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招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96610003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投资者的汇款银行账户必须与基金交易账户所绑定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

b、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c、已经开户的注明交易账号；还没有开户的在资金用途中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认购期间当日17:00（前到账；

d、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可超过汇款金额；

e、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③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a、填妥并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b、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或网上银行电子汇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d、如有授权经办人，则还须提供：

①《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授权情况下）；

②《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注意事项

①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②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中心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等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③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交通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1、开户

①开户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5:00（节假日除外，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分行为准）。

②开户地点：交通银行指定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的网点。

③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网点提交认购申请，投资者必须在认购申请时以下材料到交通银行指定的代销“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网点提交认购申请：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

②交通银行借记卡；

③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交通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有关注意事项

①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②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③“交通银行代销网点在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借记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④受理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11:30 和13:00-15:00。

②开立资金账户：在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券商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

③办理认购：

1)投资者根据自己的计划认购量，在认购前向自己的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2)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或磁卡委托等方式在其开立资金账户的券商营业部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券商营业部的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说明。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场外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东吴基金直销中心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填妥的《风险评估测评问卷及风险评估表》（加盖单位公章）；

c、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仅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单位公章）；

d、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e、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f、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g、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账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

h、《预留印鉴卡》（加盖单位公章，私章各一枚）一式三份；

i、《传真交易协议书》（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两份。

j、《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金融机构开户，请按需提供）

②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下述任意一家直销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建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65296105000261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东方路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290061032

工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4337

开户行：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24433

农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5121

开户行：农行上海市分行产湾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招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89296610003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投资者的汇款银行账户必须与基金交易账户所绑定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

b、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c、已经开户的注明交易账号；还没有开户的在资金用途中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在认购期间当日17:00（前到账；

d、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可超过汇款金额；

e、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③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a、填妥并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b、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或网上银行电子汇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d、如有授权经办人，则还须提供：

①《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授权情况下）；

②《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注意事项

①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②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中心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等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③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交通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1、开户

①开户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5:00（节假日除外，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分行为准）。

②开户地点：交通银行指定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的网点。

③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a、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c、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d、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机构公章）；

e、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f、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g、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到交通银行指定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的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2、认购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5:00（节假日除外，业务办理安排以当地分行为准），机构投资者应携带以下材料到交通银行指定的代销“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网点提交认购申请：

1)交通银行客户自助卡；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预留印鉴）。

交通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中国农业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3）募集期间，鼎利A份额个人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鼎利B份额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金额为50,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

4)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5)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交通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6)机构客户在交通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7)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交通银行的说明为准。

（三）其他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机构投资者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温州银行、杭州银行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四）通过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及认购的程序

以下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各代销证券公司均适用。

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

①资金账户的开立

机构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③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④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基金账户的开立

机构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①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②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④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五）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

各独立基金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六）特别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scfund.com.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4、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5、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①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注册或开户手续或办理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在认购期结束时仍未补足的；

④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场内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交易所（杨内）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投资者通过交易所（杨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①已有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②尚无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A”股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2、认购流程

①受理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30-11:30 和13:00-15:00。

②开立资金账户：在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券商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

③办理认购：

1)投资者根据自己的计划认购量，在认购前向自己的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2)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或磁卡委托等方式在其开立资金账户的券商营业部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券商营业部的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说明。

四、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转换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的具体金额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确认为准。

2、本基金鼎利A、鼎利B独立发售，两者的募集截止时间可能不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如果鼎利B先于鼎利A结束募集，在鼎利B募集截止后即启动对鼎利B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经确认后，鼎利B的认购资金其后产生的利息将归入基金财产。

3、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验资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如基金募集金额超过2亿元人民币，总份额达到2亿份以上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低于200人，则基金管理人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停止发售，并于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六、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源深路279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源深路279号

法定代表人：任少华

成立日期：2004年9月2日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021-50509666

传真：021-50509884

联系人：吴靖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成立时间：1987年3月30日

电话：010-63201510

传真：010-63201816

联系人：李芳菲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279号（200135）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279号（200135）

法定代表人：任少华

联系人：吴靖

直销电话：（021）50509880

传真：（021）50509884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021）50509666

网站：www.scfund.com.cn

2、场外代销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韩璎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张静

传真：（010）66275654

客服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联系人：刘峰

电话：（010）85108226

传真：（010）85109219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abchina.com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郭伟

电话：010-65557048

传真：010-65550827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址：http://bank.ecitic.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联系人：邓刚鹏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9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网址：www.1ebank.com

7)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华海广场1号楼

办公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196号

法定代表人：邢增福

联系人：林波

电话：0577-88990082

传真：0577-88995217

客户服务电话：0577-96699

公司网址：www.wzbank.cn

8)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太普

联系人：严峻

联系电话：0571-85108195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08、0571-96523

传真：0571-85106576

网址：www.hzbank.com.cn

9)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8-21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服电话：0512-33396288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服电话：021-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邓宠冰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服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址：www.swhy.com.cn

1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65183880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标志商务中心11楼

14)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8号6楼、7楼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8号6楼、7楼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系人：徐欣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客服电话：400 888 5288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1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吴倩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1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05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17)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3290523

传真：025-84579763

联系人：肖亦玲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18)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戴雷

电话：0791-86768681

传真：0791-86770178

客服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19)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法定代表人：周晖

联系人：郭磊

电话：0731-84403319

传真：0731-84403439

客服电话：0731-84403350

公司网址：www.cfzq.com

2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客服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2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22)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bhzq.com

2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林生迎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24)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23层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23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吴阳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25)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风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鞠瑾

电话：0471-4913998

传真：0471-4930707

联系人：常向东

客服电话：0471-4961259

公司网址：www.cnht.com.cn

26)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0519-88157761

联系人：梁旭

联系电话：0519-88157761

联系传真：0519-88157761

免费服务热线：400-888-8588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27)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 3442

传真：0